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郭教務長永綱	陳副教務長鴻圖	林學務長俊瑩
吳副學務長新傑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發處長楚軒	蘇國際處長銘千
陳圖資處長偉銘	高中心主任台茜	侯副中心主任佳利	徐中心主任偉庭
黃院長武元(委託代理)	張副院長瑞宜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林副院長燕淑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請假)	張院長文彥(請假)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副中心主任世文	嚴中心主任愛群	莊主任文靜
廖主任秘書慶華兼洄瀾學院院長		徐院長秀菊(委託代理)	鄭主任雪娟
朱副院長嘉雯(請假)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王教授立中	林教授雅凡(委託代理)	林教授哲仁
邱教授紫文	劉教授承邦	葉教授旺奇	吳教授秀陽
陳教授美娟	鄭教授獻勳	魏教授茂國	白教授益豪(請假)
余教授英松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陳教授柏元	樂教授錦榮(請假)	張教授益誠
劉教授英和	池教授祥萱(請假)	葉教授智魁(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巫教授俊勳	陳教授元朋	許教授甄倚(請假)	楊教授翠
李教授妮瑋	潘教授繼道	石教授世豪(委託代理)	魯教授炳炎
徐教授揮彥(請假)	張教授鑫隆	蔡教授侑霖(委託代理)	劉教授劭樺
張教授詠詠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	劉教授明洲(請假)	李教授崗(請假)	廖教授永堃
張教授志明	尚教授憶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日教授宏煜(請假)	陳教授毅峰	謝教授若蘭	董教授克景
-----------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請假)	李教授俊鴻	戴教授興盛(請假)	劉教授弼仁
-----------	-------	-----------	-------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林教授昭宏 吳教授偉谷 彭教授翠萍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朱文正老師 周庭加老師 鄭岱芸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莊英宏組長 廖瑞珠組長 林淑娟組長(請假) 林香君小姐
游守正先生 伍佳雯小姐

學生代表

潘芊妤同學(請假) 林湘芸同學(請假) 鄧智中同學 劉彥炆同學
吳書凡同學(請假) 陳椋豐同學(請假) 蘇濬承同學 楊博丞同學
潘陳怡仔同學(請假) 陳美瑩同學(請假) 謝品嫻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隊長

列席人員：何中心主任彥鵬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校長室：112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結論：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委託復華及台新兩家投信公司投資管理情形提出建議，112年全球投資環境相較於上年度穩定，惟台新投信之年化報酬率與定存利率差距甚微，投資市場風險明顯高於定存。經主席裁示請投資管理小組檢討其投資效益。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申請114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受過去三年的疫情影響，新疫苗的開發和病毒研究，凸顯了生醫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當前政府訂定的5+2國家發展策略也將生醫產業列入重點項目。而新設「生醫科學暨生物化學國際學士班」可使學生養成用英語學習專業知識，接軌國際競爭性的生技發展，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溝通和交流。
- 二、自2021年起化學系和生科系已開設超過10門全英授課的專業和基礎課程，因此教師支持此國際學士班的課程，已有相當程度的準備。本班除本地生外

亦招收外籍生，使本地生和國際生一同上課學習，藉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跨文化的交流能力，期使學生了解不同國家和文化之間的差異，有利於未來在國際化的職場中立足。

- 三、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四、本案業經 112.10.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會中另決議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另因本案相關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學士班增設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

- 一、本案國際學士班英文名稱修正為：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Biochemistry。
- 二、附件計劃書表 3-2 支援學系之專任教師，最高學歷誤植部分，請更正。
-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 113 年 2 月 21 日「研商 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師資案會議」決議，暫緩申請。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國際化趨勢發展，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皆有學生就讀。人社院為求擴大及深化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培養符合業界期待的經濟諮商人才，擬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經濟學系兩系為主軸，院內其他系所支援，並與管理學院合作，成立「心理與行為經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因應社會需求培育人才以及國際化的雙重目標。
- 二、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三、本案業經 112.10.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會中另決議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

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建請於 113 年 3 月前補正相關紀錄；另因本案相關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3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學位學程增設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 113 年 2 月 21 日「研商 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師資案會議」決議，暫緩申請。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11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提請備查。

說 明：

一、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考量，英美語文學系擬申請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十點規定，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之學系，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申請停招，不受限於總量需二年前填報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已經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函文報部申請。惟因學系停招說明會(112.5.12)未早於校務會議(112.5.25)一個月前召開，故依教育部指示，補正相關行政程序後，將再行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91618 號函審議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的申請，不僅能培育未來跨域整合型教育高階研究人才，更能系統性地對國際學生內化整個東華創新創意的教育理念，透過學習的體驗與實踐，落實實質教育的影響力，透過東華成功教育模式的潛移默化，促成更長遠的文化影響力，為台灣推動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 二、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增設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三、本案業經 112.10.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會中另決議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建請於 113 年 1 月前補正相關紀錄；另因本案相關師資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113 年 1 月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時，增設案所報之師資數仍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本案為跨院合作增設案，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建請更改為「博士學位學程」。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博士班增設將於 113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

- 一、更名為「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修正增設案所填報之專任師資及支援師資，應先徵得教師本人及所屬學系之同意，建請於 113 年「3 月底前」補正相關紀錄。
-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申請填報作業。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會議條次調整（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原第 39 條：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調整為第 40 條；配合修正本章程第一條依據對應條次。
- 二、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更新本處法規。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議修正。
- 二、有學生以竄改校外修習課程之成績申請學分抵免或其他用途使用之情事，為

使條文文字符合現況，故於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竄改成績」之文字。

三、修正條文經 112 年 5 月 17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5661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實施。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將第三條修訂為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 18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二、本校已無現職教官，其職缺皆已改聘為校安，故將第七條修訂為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三、經 112 年 5 月 17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過，陳請校長公佈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28037 號函知本校「請貴校依本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校內相關法規作業程序，無需報本部備查」。

二、依前項說明，另提送 112-2 校務會議修正修法程序。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部，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復予以備查，並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二、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19 條：查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就總務長、主任秘書等職務之聘任有採行雙軌制(即可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有採單軌制(即僅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本校主任秘書職務現已採行雙軌制(第 23 條)，惟總務長尚採單軌制。為擴大本校總務長職級人選之聘任，靈活運用人力資源，參考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 36 所(占國立大學 43 所之 84%)大學總務長之聘任採行雙軌制，及比照本校主任秘書職務之模式，擬由現行單軌制聘任改採雙軌制聘任，故修正本條條文，增列「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參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規定，以完

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二)修正第 3 條：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修正，以明確規範送審教師資格(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案件之迴避關係。

(三)修正第 5 條及第 8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經提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東人字第 1120027147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參據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提案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之附帶決議事項，配合修正規定，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本校優良教師計分為校級與院級，審酌獲得優良教師之榮銜不易，故明確設計獲得校級與院級優良教師之得分標準，及累計加分標準。配合學生教學評量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情況 60 分、教學意見 10 分、另為鼓教師更加精進教學，設計教學精進項目，其為加分項，由各學院自訂項目及標準，計三十分。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東人字第 112002715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自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A、1124200024D 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完備相關法令。
-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增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增訂為本要點規範依據之一。
 - (二)修正第二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修正本校原規定。
 - (三)修正第四點：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 (四)修正第五點：依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本點內容。
 - (五)修正第六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刪除本點第 10 款、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洄瀾學院。
 - (六)修正第七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增訂本點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
 - (七)修正第八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本點第 1 項及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 (八)修正第九點：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九)修正第十五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洄瀾學院。
 - (十)修正第十八點：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第六條條文因條文順序調整為第七條，爰修正本點第 1 項規定。
- 三、本要點業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東人字第 112002717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次基於簡化講座遴聘程序等考量，爰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 2、第 4、第 6、第 8 及第 10 條，新增第 9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配合國家組織改造，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機關名稱。

(二)第 4 條修正如下：

1.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者，因屬眾所皆知之既定事實，為簡化遴聘程序，修正由推薦單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校長敦聘，並送本校教評會備查。

2.因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講座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故講座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且應由原推薦單位辦理聘任。未具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三)修正第 6 條：依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款文字。

(四)修正第 8 條：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新增第 9 條：近期國內發生諸多違反學術倫理、性平案件或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恐致學校聲譽造成影響，爰增訂取消敦聘之機制及其程序。

(六)修正第 10 條：條號依序調整變更。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東人字第 112002717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自 91 年 12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次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主席裁示辦理修正。本校榮譽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榮譽特聘教授等屬榮譽職，惟職銜名稱過於相似，且易混淆不清；又近期國內發生諸多學倫、性平案件或屬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有關教育人員任用限制(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致影響學校聲譽情形，建議應有取消授予之機制，爰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另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且實務上尚無致頒榮譽特聘教授之個案，建議先予以刪除，另後段有關榮譽教授文字係屬贅詞，建議予以刪除。
- (二)修正第三條：依研究發展處建議，推薦單位增列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校級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得推薦榮譽教授。餘配合立法體例依序調整項次。
- (三)修正第五條：增訂榮譽教授雖是榮譽職，理屬尊榮，惟近期國內發生諸多違反學術倫理、性平案件或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致影響學校聲譽，爰建立取消授予之機制及程序。
- (四)修正第六點：條號依序調整變更。

三、本案經提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東人字第 112002717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15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3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 一、總票數 101 張，領票數 78 張，有效票 77 張，廢票 1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郭永綱教授(22 票)
- 2.石忠山教授(19 票)

3.吳冠宏教授(16 票)

4.莊文靜主任(9 票)

5.鄧智中同學(18 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廖慶華教授(15 票)、2.林穎芬教授(15 票)、3.張鑫隆教授(13 票)、
4.戴興盛教授(13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廖瑞珠組長(4 票)、2.林香君助理(3 票)。

學生代表：1.潘芊妤同學(7 票)、2.林湘芸同學(6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120026427 號函致聘。

二、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擬申請作為教育部「116、117、11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其中一年之承辦學校，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9343 號函與「全國大專校院舉辦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辦理，藉由承辦全大運活動，增加本校能見度，整合花蓮運動資源，並展現本校積極推動體育運動的成效，故本中心擬申請本校作為「116、117、11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其中一年之承辦學校。
- 二、此申請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體育中心申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籌辦會議、113 年 1 月 15 日 112-1 學期洄瀾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1 學期洄瀾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因申請期限為 113 年 1 月 31 日，且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規定，需檢附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故先將此申請案函文提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專簽簽准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追認。
- 四、體育中心依照規定提送申辦計畫手冊及專簽簽准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追認之相關資料給體育署後，體育署說明在決審申辦會議時，若本校尚未通過校務會議決議，則恐因未符合申辦基本規定之申辦全大運須通過校務會議決議之重要規定，因而導致本校未能成功取得申辦全大運之機會，故提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次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親送至教育部體育署，並依據 113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7668B 號)，本校未獲選為 116-118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之一。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示續辦，於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條第三項增訂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授權規定。
 - (二)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修正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九條規定文字。
 - (三)配合本校開課課程科目名稱將軍訓(護理)改為全民國防，修正第四十三條規定文字。
 - (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訂之。」，本校依現況修正第四十七條及六十七條規定中有關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加入 NUST「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為夥伴學校，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連結，獲致互補效益及跨域綜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獲支持，並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NUST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緣為建立中部大專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台，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 11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 三、該大學系統現尋求更多夥伴學校參與，本校參與該合作平台，有助於促進跨域計畫合作、跨校修習選課、實驗室交換等資源共享，對重建、復電時期的

東華更具助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文字修訂：第一、三、四、五、六條。
- 二、明確定義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營利事業範圍：第三條。
- 三、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第七條。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 113 年校務評鑑，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版。
- 二、計畫書已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提議修正。
-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菸害防制法與本校推動生活學習環境之清潔與安全實際需求，另參考他校違反環安衛(抽菸)之懲處內容，建議增訂於校園內吸菸之懲罰條文。
- 四、增訂條文經 113 年 5 月 1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名稱及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修正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符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等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28037 號函說明二,修訂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十條內容。
- 三、修正條文經 113 年 5 月 1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原隸屬本處之二級單位永續發展組，已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
- 二、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來函說明規定，本校已將國際專修部納入組織規程，本處設置辦法擬配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3.05.0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8 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籌備處

案 由：新訂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籌備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奉准成立在案。
- 二、因應籌備處之成立，設置本辦法。
- 三、本案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9 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

案 由：新訂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第 2 案之決議設置，先以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設置執行業務。
- 二、原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助理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建議修正撤除「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五）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
- 三、本案已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0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是負責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課程的開課單位外，華語文中心亦為負責單位之一，除了負責校核心華語課程相關業務外，也負責校核心中文課程之開課與課規相關行政作業，其中由中文系協助授課教師聘任與課程安排業務，擬將華語文中心主任列為核心素養委員會委員之一，也將校內學者專家列為召集人得敦聘委員之一，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份條文內容。
- 二、此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1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藝術中心」申請更名「藝文中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幾年來，藝術中心每學期辦理 10-15 場全校性活動，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地方、名人講座、學生徵選、展覽等，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則較符合中心屬性。
- 二、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後加入「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相互混淆，彼此雖合作頻繁，但兩單位任務與業務均不盡相同。
- 三、鑒於當前各大學普遍採用「藝文中心」之命名，例如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陽明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中正大學藝文中心等。
- 四、此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113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廢止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本辦法廢止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第六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廢止。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及增訂條文為第 6、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本次修(增)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六條：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徐副校長室簽呈辦理，為落實永續大學與拓展提升實作、實驗等科學量能，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原國際事務處之永續發展組裁撤，業務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停止運作；為綜理及督導本校有關法令制度與規章業務，爰秘書室增設法制組。

(二)修正第二十七條：原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改置永續發展中心，爰訂永續發展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三)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配合技術服務中心增設，爰新增本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四)修正第三十九條：配合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增設永續發展中心、技術服務中心，修正行政會議組織。

(五)修正第五條附表：

1.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1.1 更名學系、班別、學位學程：

- (1)「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 (2)「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 (3)「生物技術博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博士班」
- (4)「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2 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1.3 學系新增分組：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及社會工作組。

1.4 停招系、班別、學位學程：

- (1)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班」。
- (2)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3)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洄瀾學院所屬藝術中心更名為藝文中心：「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混淆，又該中心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較符合中心屬性，經洄瀾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及 113 年 4 月 17 日「教師評鑑辦法」配分比與各學院「評鑑計分表」研商會議會議紀錄，配合修正規定，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各學院教師評鑑所需明確規範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及選擇方式，教學項目分數總分改設定為 60 分。
-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教學情況評鑑指標修正為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意見調查以該學期達 3.5 以上者即給予分數，未達者不計分；及教學情況各目之點不得為 0 分。

(三)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新增教學精進指標項目 8 項，由各學院擇定 3 項至 5 項指標，以該學期達標者即給予分數，未達標者不計分。

(四)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刪除原條文扣分規定，新增第四條施行日期。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第 1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相關內容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七條之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六條：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15、16、17、18 條，修訂本條部分文字內容。

(二)新增第七條之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評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訂教師提出升等之限制規定。

(三)新增第七條之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建立本校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四)修正第八條：配合本辦法新增第七條之二，有關建立本校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原條文第 1 項後段，均可透過前條之機制處理，故予以刪除。

(五)修正第十條：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至第 28 條條文規範送審著作及學歷條件及擬予撤回其申請時之時點。

(六)修正第十一條：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七)修正第十四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更名，修正本條部分條文。

(八)修正第十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更名，修正本條部分條文。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陳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 1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範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為避免專任教師誤解本點規定，認為寒暑假期間每週仍應在校 4 日，衍生是否須請假的問題，爰明確界定聘約所指每週係指學期中授課期間。又在學術自由的基礎下，兼顧公立大學對國家社會責任，聚焦在實務可執行性，以循序漸進調整聘約規範，修正後段為：『於學期間每週排課以不少於 2 日為原則』。

(二)修正第十點、十一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本點有關評鑑未通過之處理原則。

(三)修正第十四點：依教育部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增訂本點第 2 項規定。

三、檢陳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專任教師聘約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 1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第 13 案之決議，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第四點、第五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職前曾任本校教授年資得併計採認為休假研究年資。

(二)修正第五點：放寬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教授得免除休假研究期滿後之返校服務義務，故刪除本條前段對退休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限制規定。

三、檢陳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 1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依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0036810 號函檢送「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檢討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本校所屬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非本校所屬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本校校長(最高負責人)或各級主管(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理；另增訂行為人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不特定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就本校「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於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不服本校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定明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增訂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規定；及定明本校校長(最高負責人)涉及性騷擾應交由教育部處理；又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辦意見：

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性平會係調查及處理性平法案件之權責單位，次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性平會得接受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法及性工法之申訴案件，為協助角色，為明確主、從權責單位之權責，爰建請修正本草案第十一條文字，如下：

第十一條 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 19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新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 二、各級學校應依教育部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各校既有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增訂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 三、擬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第 20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新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 二、各級學校應依教育部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各校既有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查本校尚未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故應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擬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第 21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廢止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於 96 年 5 月 9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校務會議通過後嗣今未予修正，其相關內容已與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未符，另本校前於「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 二、本校將於 113 年再次受評，參考 107 年評鑑審查報告中，委員建議本校雖設有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但未有其設置要點，爰提案新設本校「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綜理全校性輔導相關業務及整合各處室提供輔導工作規劃，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因已新設本校「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且查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中組織與人員之配置，均詳列於本校組織規程，原設置要點已無實益，爰提案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廢止。

【第 22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條文對照表，要點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爰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授權，調查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爰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增列第十一條條文)。

三、本草案經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00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9 條、20、40、44 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9、20、24、46、50、50 之 1、69 條、第 4 章章名)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4、41、70、71 條)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0、10 之 1、11、15、20、23 之 1、23 之 2、25、51 之 1、52、57 之 1、61、61 之 1、66、78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

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年：

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 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
-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末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學。
-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 A：80 分至 100 分
-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 E：不滿 50 分者代之。

-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八條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 體育、全民國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95（原美崙校區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128學分以上。

二、適用96（原美崙校區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128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6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

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辦理。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計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 A：80 分至100 分
 - B：70分以上不滿 80分
 - C：60分以上不滿 70分
 - D：50分以上不滿 60 分
 - E：不滿50 分者代之。
- 9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計分法。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日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事業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事業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其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

支應項目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途辦理。倘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職及借調之回饋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92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09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5661 號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勒令休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

節輕微者。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影響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五、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影響他人，經勸阻無效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三、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經定期察看處份後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誠、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1050073708 號函核定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 18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 （一）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 100 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 3 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 10%）。
 - （二）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 100 萬以上（含醫療險）。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

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

旅遊團體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推動及辦理境外生之宣傳、招生與申請入學。
-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
- 五、辦理境外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
- 六、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第四組：

- 一、國際合作組：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國際招生組：辦理境外生之宣傳與招生、入學申請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 三、國際學生組：協助境外生生活輔導及辦理境外生交誼活動。
- 四、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得置職員若干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測試及服務品質與能量，整合核心設施與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 二、 技服中心職掌如下：
 1. 規劃與協助測試及服務單位之成立。
 2. 協助推展測試及服務相關工作。
 3. 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4. 執行重點計畫之徵求與審查，相關辦法另訂。
 5. 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技服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技服中心必要時，得依任務型態分研究發展組與服務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職權工作之推動及運作，由技服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 四、 技服中心由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及 ESG 辦公室等組成(如附表)，未來新增單位，則逕予修正附表，各單位為任務編組，其負責人由技服中心主任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 技服中心之服務辦法、檢測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各檢測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測與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六、 各組成單位經費來源包括檢測服務費用收入、各類型計畫及其他收入等，並以自行維持營運為原則。
- 七、 各單位應對其所出具之專業報告或證明文件負全責，技服中心主任不得干涉報告與證明文件之專業內容。
- 八、 技服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各組成中心之工作計畫及檢討相關業務事項。
-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技術服務中心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備註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	
ESG 辦公室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並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東華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 六、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治理策略組和實踐推動組，分別負責研議校園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推動實踐永續舉措。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其他各一級單位分設單位永續長。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為鼓勵師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本校辦理之亮點計畫二（永續）計畫，由本中心協助彙整、審查等相關行政項目。亮點計畫二（永續）相關辦法另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02.2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on February 27,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2.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29,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5.05.11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11, 2016,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5
111.11.23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November 23,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3.06.05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和通識、語言、華語文、藝文及體育各中心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利核心課程開設之完整，召集人得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
 - 二、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
 - 三、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 四、審議其他與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國際專修部。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十、技術服務中心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

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

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

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或檢驗相關單位。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p> <p><u>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u>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u></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u>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u></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p> <p>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p><u>(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u>、碩士班-英語教學組)</p> <p>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p> <p>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p> <p>臺灣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p> <p>公共行政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法律學系 (<u>原住民專班、碩士班</u>)</p>		
原住民民族學院	<p>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p> <p><u>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民族發展組、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u></p>	原住民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p>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p> <p>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p>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u>(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u>、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u>(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u>、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p> <p>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p>特殊教育學系 (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p> <p>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p> <p>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p>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p>	<p><u>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u></p> <p><u>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u></p>	
藝術學院	<p>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p> <p>藝術與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p> <p>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u>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u>	
洄瀾學院	<p>通識教育中心</p> <p>語言中心</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藝文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05月0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0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

美崙校區九十六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核分、服務暨輔導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擇其中一款為之）：

一、榮獲優良教師者（擇其中一目為之）：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得六十分。

（二）過去三年曾榮獲院優良教師一次者，得五十分；榮獲二次者，得六十分。

二、由各學院按下列項目計分：

（一）教學情況計四十二分（各目之點不得為零分）：

1.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每學期二分；共計十二分）。

2.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每學期二分；共計十二分）。

3.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每學期二分；共計十二分）。

4.教學意見調查三點五以上（計六分）。

（二）教學精進：為加分項，由各學院自行擇定下列各三至五項，按項次酌

予配分。計十八分。

1.榮獲本校優良課程

2.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

3.MOOCs 課程製作

4.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

5.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增能類之教學精進項目

6.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7.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

8.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授課

9.其他

本條自 115 學年度全面施行。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暨輔導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洄瀾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原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教師如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如係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 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 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連續評鑑未通過，但其行為尚未符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不予續聘者，得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逕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加重處置。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 四、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 五、教師因借調超過一年者，以其借調期間為限。
- 六、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1年6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至申請升等職級起資前1日(1月31日或7月31日)需滿3年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上下學期各1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2月(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8月(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3月、9月底前報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5月、11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學期結束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五條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分別註明)一式八份。
六、升等評分表,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得就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1。
- (三)體育競賽領域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2。

二、教學實踐研究類：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類：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教學實踐研究類」及「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

- (一)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6 人評審，院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 15 人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

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七條之一教師提出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等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時，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五、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之情事。

第七條之二院教評會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教評會推舉於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六名，再簽請校長勾選三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

第一項各款之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

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作業時，應依剔除之份數，重新提名推薦至少兩倍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後，密送人事室陳校長排序，再由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升等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校評會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將升等案件退回，請院教評會依本條規定重新認定。

第八條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前項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校教評會另訂。

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計分、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第九條 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由院教評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相關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十條 教師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改。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
 - 三、申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決議不予維持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2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並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1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1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抵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 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 八、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1次為限。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覆或申訴。
- 經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撤銷之升等案件，應於4個月內就其事由予以審議。必要時應附具體理由得至多延長2個月，但以1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第十六條 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

106學年度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 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 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p>2. 戲曲</p> <p>2-1 劇本創作</p> <p>2-2 表演</p> <p>2-3 文武場演奏</p> <p>2-4 音樂設計</p> <p>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 表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劇本創作：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p>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雜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三)紀錄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四)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五)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p>(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p>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 流行設計：十件 <p>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p>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毛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p>			C	80
	<p>世界運動賽會</p>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p>世界運動賽會</p>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p>	<p>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p> <p>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p> <p>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p> <p>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p> <p>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p>	<p>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D	70
	<p>世界運動賽會</p>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p>世界運動賽會</p>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p>	<p>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p>	<p>第三名或四名</p>	

	十國以上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附件十二】

聘約

108 年 0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或工作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期間，按實際授課期間支給，並依教育部規定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教師之鐘點費於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予支給。
- 四、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擔輔導之責任。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擔輔導之責任。在學期中每週排課以不少於 2 日為原則。
- 五、專任教師負有研究、教學、服務、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接受學校委派參加各種委員會等義務。
- 六、專任教師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兼課者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七、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擬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八、專任教師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 九、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 十、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之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一）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二）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三）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十一、專任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若仍未通過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十二、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十三、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五、專任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十六、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99.5.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0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大專校院服務滿七學年，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
教授於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
前二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年資。
教授服務年資(含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年資)超過申請休假研究所需之服務年資者，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休假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為服務年資，以採計四學年為限；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始得休假。
 - (二)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三)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以學期計予以扣除其服務年資。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得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
 - (四)職前曾任本校教授年資得併計為休假研究年資。
- 五、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六、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七、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二月申請者，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九月申請者，應自次年二月開始。

提前申請者，不予受理。逾前項所訂申請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尚有餘額者，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得予受理。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申請案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報請校長同意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或研究計畫如有變更，應依前段程序辦理。系教評會審議時，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始提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

- 八、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應主動辭卸。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休假研究期間兼職及兼課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一、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學年(三學年半)，並得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符合前段規定，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一學期)。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
- 十二、105年11月30日前已任專任教授未曾申請休假研究者，仍得併計助理教授、講師年資申請休假研究，惟自核定休假研究結束後，重新起算年資。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對同仁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辦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非本校所屬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

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四條 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下列對象優先實施教育訓練：

一、擔任主管職務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

第五條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六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資通訊軟體等)，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例如：媒體報載、耳聞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

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一方非本校所屬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前項係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安全。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訴案件之審議與調查，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申訴人屬本校各級主管。

二、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訴。

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時，於調查期間，申訴人得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一條 人事室自接獲申訴次日起三日內，得委託性平會調查。性平會於受理移送之日起三日內開始調查，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議作成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必要時得延長調查及審議期間一個月。

性平會將調查結果及審議建議措施移回人事室，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一項之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及是否屬權勢性騷擾，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聘約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解聘(僱)、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起訴訟。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聘約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為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訴案，除第十二條情形外，本校不得因員工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五】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訂定之目的在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
- 第三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 第四條 施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二、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
三、不得有歧視，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四、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第五條 本校學務處應進行安全檢查作業人員訓練，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預劃適當安全檢查場地及備妥檢查文件與設備。
- 第六條 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時，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免除陪同人員。
- 第七條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第八條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紀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該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第九條 本規定第八條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學校依本規定第三條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各項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十一條 安全檢查作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應視學生狀況，於必要時轉介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第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

----以下空白----

【附件十六】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育部頒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宿舍輔導管教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五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七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生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點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應通報本校學務處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機構參考。
- 第十一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盡速通知本校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第十二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務處視其情節，通知家長領回。但學務處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以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第十三條 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五條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七】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5.18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0.15 97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5.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
113.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或副學生事務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為委員，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第四條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得分別由各學院、人事室、學生自治組織推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男女代表各一名，由校長遴聘之，或逕由校長延聘校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擔任。

第五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經校長遴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繼任至該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會執行秘書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之，負責協調、統籌、綜理會務，並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八條 為策劃與推動前條相關業務，本會分設教學及學習資源組、友善校園組、宣導推廣組、法規及調查行政組四組，每組置三至五位委員，各組推動業務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各組應於每學年年度結束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提交本會討論，並於學期結束時，將該學期之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提交本會報告及檢討。

第九條 法規及調查行政組中由三位委員組成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處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受理。
- 二、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
- 三、提供申請調查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